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46号

罪犯万星，男，1993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眉山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以（2019）川0108刑初75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万星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万星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36年3月12日止，于2020年1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6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35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。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尽责，如：2022年8月-2023年5月、2023年7月-2024年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职，共获加分16.5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0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2024年5月10评为2023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财产一万元，罚金五千元均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万星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万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星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